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靖安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9.326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7.577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9.3261	1.2985	8.0276	
	(一)农用地	6.2785		6.2785	
	其 中	耕 地	3.3063		3.3063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0.6940		0.6940
	(二)建设用地	1.7491		1.7491	
(三)未利用地	1.2985	1.2985			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序号	拟用地项目名称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1	城镇住宅用地 1	4.2433	城镇住宅	
	2	城镇住宅用地 2	0.0296	城镇住宅	
	3	城镇住宅用地 3	0.5180	城镇住宅	
	4	医卫慈善用地	1.0807	医卫慈善	
	5	文体娱乐用地	0.4667	文体娱乐	
	6	仓储用地	1.0513	仓 储	
	7	公共设施用地	0.0364	公共设施	
	8	工业用地	1.2985	工业	
	9	住宿餐饮用地	0.6016	住宿餐饮	
		合 计	9.3261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6.2785		6.2785	
其中：耕地	3.3063		3.306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县 级	
	乡 级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✓		6.2785	3.3063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靖安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靖安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36092520110001	靖安县仁首镇金田村等二个镇二个村土地开发项目	2011-05-04	宜市国土资字[2011]112号	3.2895
36092520110003	靖安县香田乡红岗村等二个乡(镇、场)二个村土地开发项目	2011-05-04	宜市国土资字[2011]111号	0.0168
合计				3.3063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3.3063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3.3063	3.3063		
验收单位			文号	
宜春市国土资源局			宜市国土资字[2011]111号 宜市国土资字[2011]112号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靖安县仁首镇金田村等二个镇二个村土地开发项目	36092520110001	H50G076025	116/013	3.2895
2	靖安县香田乡红岗村等二个乡(镇、场)二个村土地开发项目	36092520110003	H-50-111-(39)(47)	113/143	0.0168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: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双溪镇、香田乡、雷公尖乡、仁首镇、宝峰镇				
	村	7个				
权 属 状 况	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统一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田（双溪镇）	2.5341	2.2993	11	11.1
		水田（雷公尖乡）	0.4667	2.1906	11	11.1
		旱地（双溪镇）	0.3055	1.5407	11	11.1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7304	16.9500-17.8500			
	园 地	1.5958	48.4125-50.8155			
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1.7491	27.6000-34.0500	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（非精养鱼塘）	0.3684	17.8500			
	交通运输用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	0.2776	17.8500			
	未利用地					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
	青苗补偿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	317.177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.510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9 人，其中劳动力 11 人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纳入社会养老保险 5 人	
	留地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使用靖安县红岗林场国有土地 1.2985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1.2985 公顷。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具体为未利用地 1.2985 公顷，每公顷 9.7500 万元，合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款 12.6604 万元。		

填表人：